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公務員服務法制及實務案例



## 報告 大綱

01 前 言

02 公務員服務法及實務案例

03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04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05 結 語

01

# 前言

2

## 修正沿革

公務員服務法自28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後，歷經5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1年6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現行條文共27條。

28.10.23  
國民政府  
制定公布  
全文25條



32.1.4  
國民政府  
公布修正  
§13、22~24



36.7.11  
國民政府  
公布修正  
§12、13



85.1.15  
總統令公布修正  
§13·14·增訂§14-  
1~14-3·22-1



89.7.19  
總統令布  
修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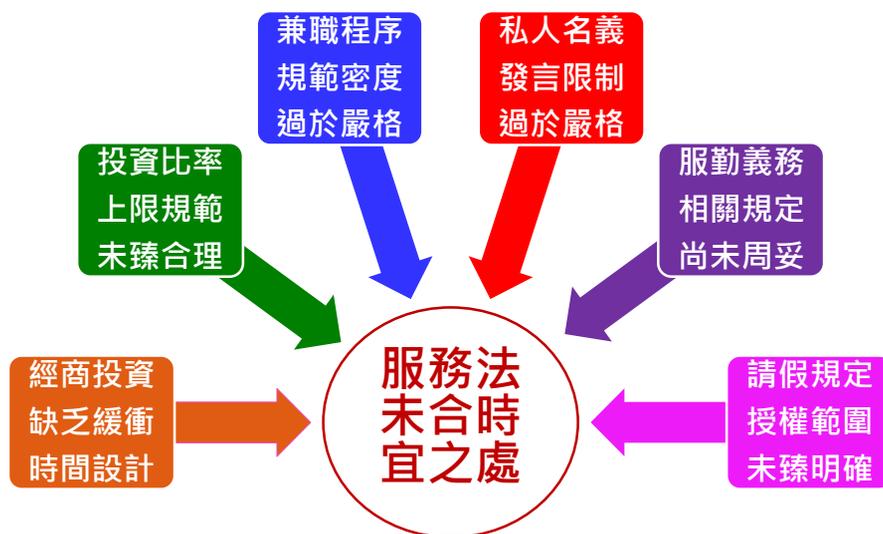


111.6.22  
全文修正公布



3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應於3年內修正公務員服勤相關規範，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為適度調整，俾期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更臻合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計修正25條，刪除3條，新增1條(新修正共計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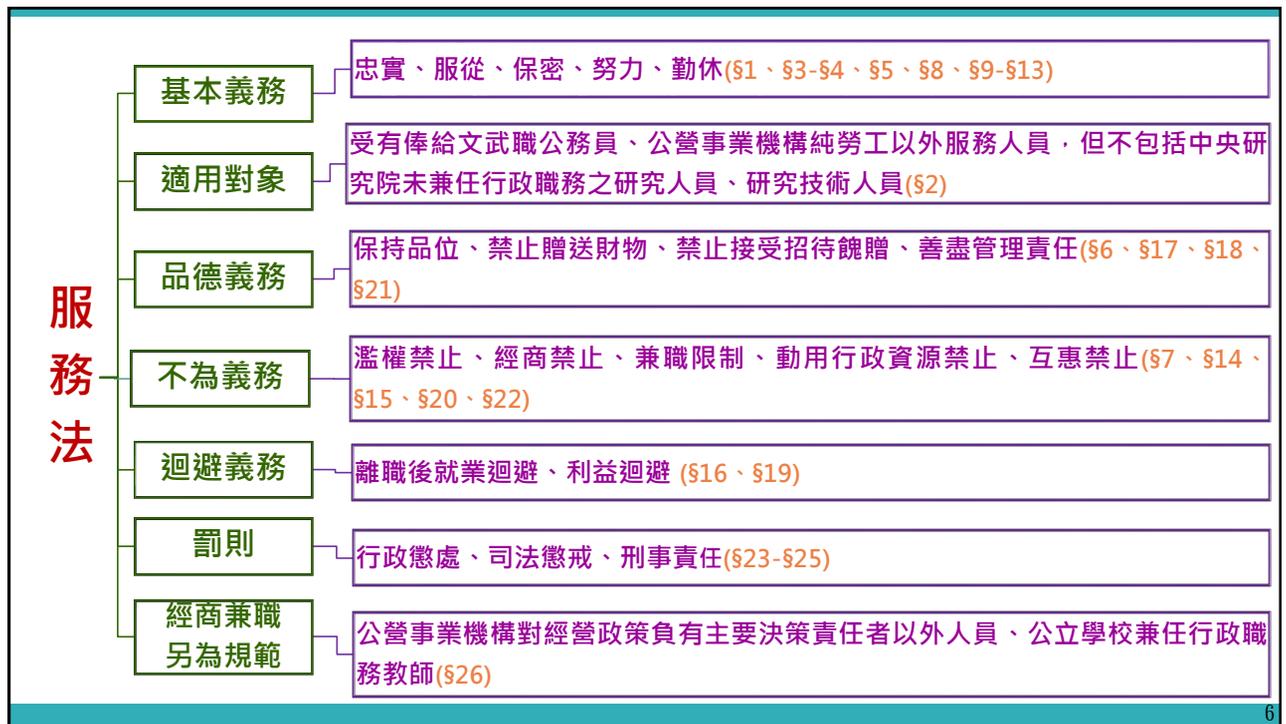


4

## 公務員服務法 及實務案例

0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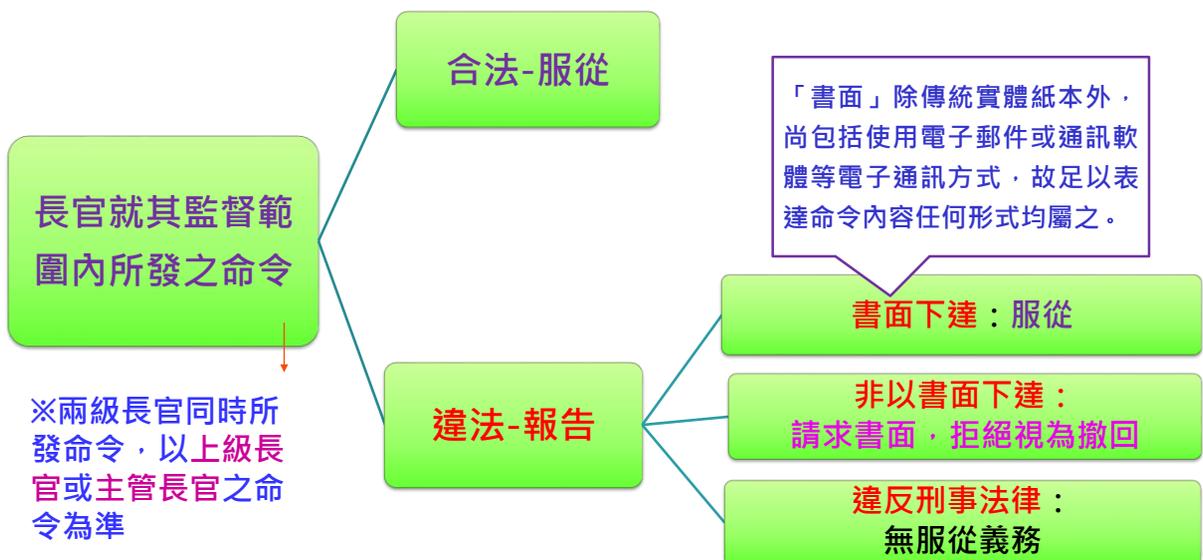
簡易  
分類

## 一、適用對象(§2)

適用對象	非適用對象
機關政務人員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依法任(派)用人員	工友、清潔隊員
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	民選村(里)長、鄰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行政法人組織中 除繼續任用人員外之其他職務
駐衛警察	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役軍(士)官 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	各級民意代表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含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臨時人員、依鐘點計費或按件、 按日計酬之人員
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	替代役

8

## 二、服從義務(§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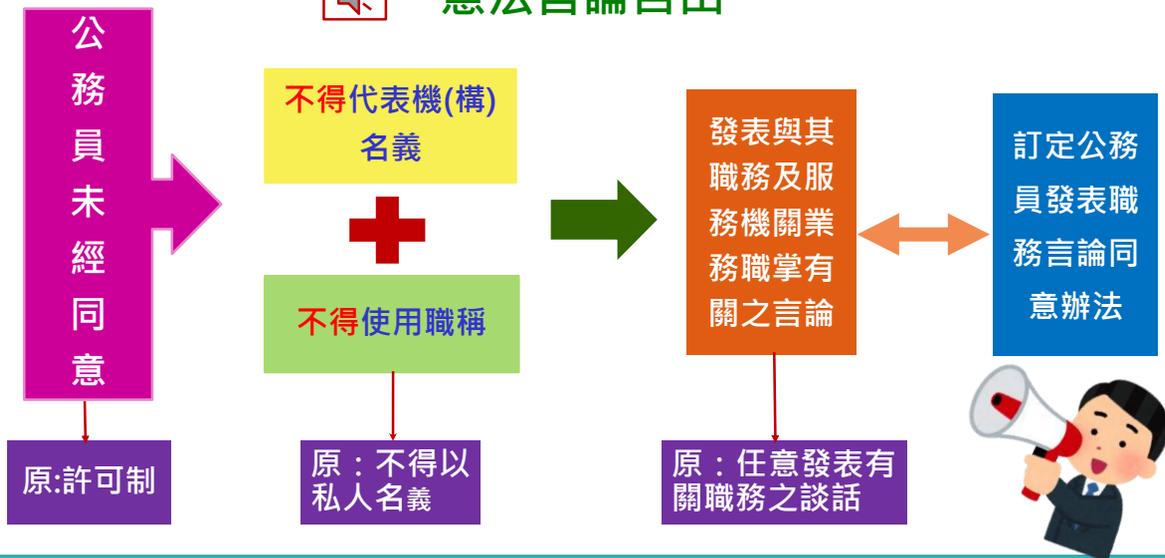


9

### 三、保密義務(§5)



#### 憲法言論自由



### 四、赴任規定(§9)

#### 修正前規定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1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1個月。(98年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83022525號書函)

考量適用對象廣泛，並為期用語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

駐外人員工作性質之特殊性

#### 修正後規定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3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1個月內就(到)職。

包括政務人員之錄令通知及任命令、公務人員之派令、約僱人員之契約等各類公務員就(到)職證明文件。

含括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各機關(構)派駐外館人員。

## 五、勤休規定(§12)

### 修正前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例外：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

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12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緣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隊隊員之勤務時間每日24小時，再休息24小時超時服勤不合理等相關規定是否違憲案，於108年11月29日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



13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一：不違憲

公務人員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因公法上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需具備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之要件**。就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

14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二、三：違憲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 服務法及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15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四：未違憲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就「勤一休一」勤休更替方式規範，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

- 「勤一休一」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外勤消防人力不足下，衡酌其轄區環境特性、勤務種類之主次要及人力多寡等因素，為達消防勤務不中斷之目的，因地制宜而為之規定，業已注意並維護外勤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隨時檢討改進。

16

## 五、勤休規定(§12)

###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 系爭五：違憲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 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17

## 五、勤休規定(§12)

108.11.29  
釋字785號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業務性質特殊機關

服勤時數之  
合理上限

服勤與休假  
之頻率

服勤日中連續  
休息最低時數

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限3年  
內完成  
(111.1  
1.29)

18

## 五、勤休規定(§12)

服務法、保障法應分別明  
定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  
公務員服勤、休息及超勤  
補償等框架性規範

785號解釋

實施輪班輪休機關公務員  
※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服勤與休假之頻率及服勤  
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  
※依超勤時段、服勤內容  
性質與勤務之強度及密度  
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銓敘部

於服務法明定公務  
員勤休制度重大核  
心事項框架性規  
範，並明確授權

授權

超勤用詞  
定義一致

保訓會

於保障法明定超勤  
補償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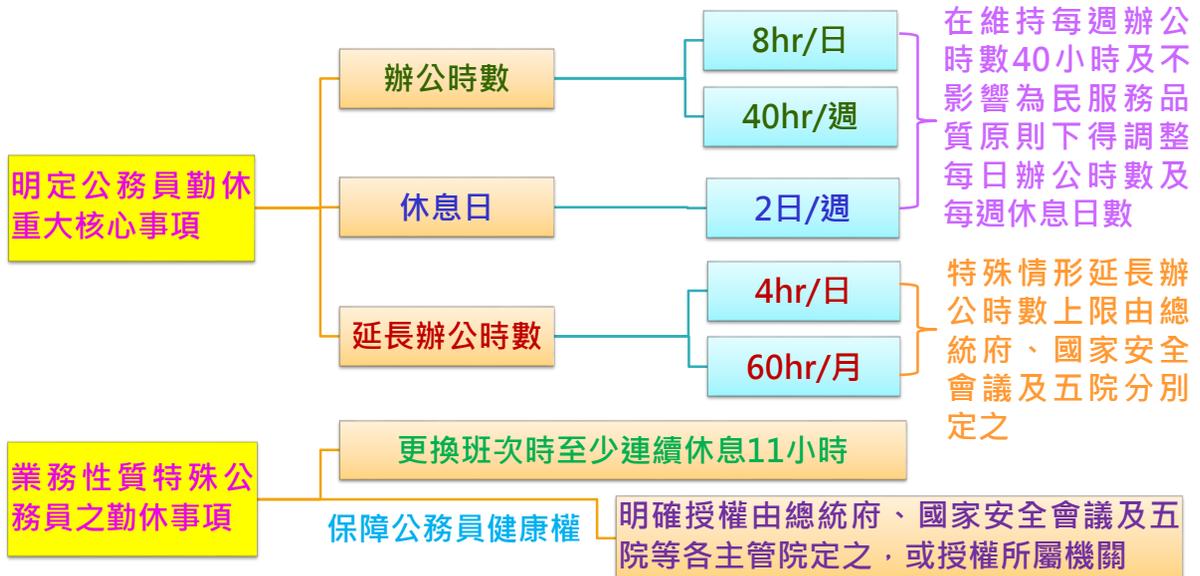
授權

人事總處

服務法授權之公  
務員勤休細節性  
訂定相關規範，  
並就輪班輪休機  
關公務員勤休規  
定，持續與業務  
性質特殊等機關  
溝通協處  
※就保障法授權規  
定與保訓會溝通  
協處

19

## 五、勤休規定(§12)



20

## 五、勤休規定(§12)

第12條	第1項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項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3項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第4項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第5項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6項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27條	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111年8月1日令定  
112年1月1日施行

21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修正前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實質認定



形式認定

※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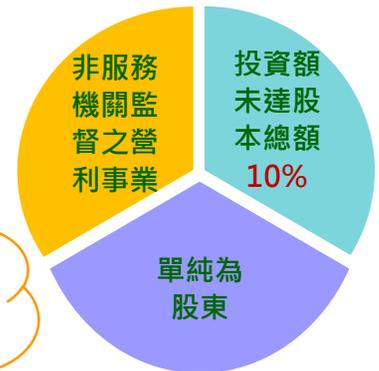
※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但形式違法仍屬違反服務法

經商禁止之例外

依法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即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時，可依法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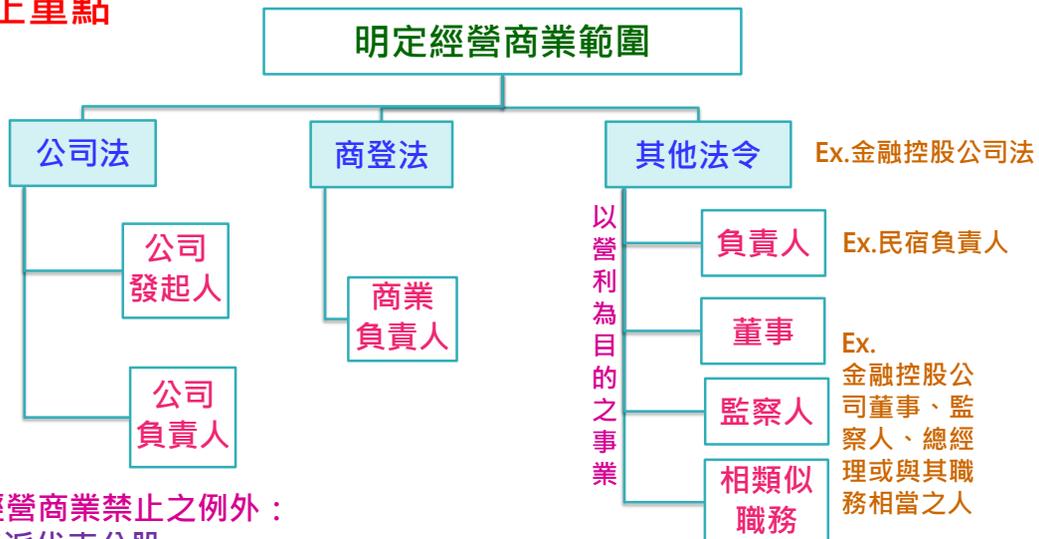
投資限制



22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修正重點



※經營商業禁止之例外：

- 1.指派代表公股
- 2.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3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 修正重點

#### 合理緩衝期限

#### 經商

- 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3個月內完成辦理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程序
- 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同意得再延長3個月
- 一就(到)職均不得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投資

- 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 投資限制

- ✓ 僅限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 ✓ 仍不得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

24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經營商業

#### 不得擔任

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商業負責人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左列相類似職務

#### 例外

直接或間接代表公股

事前經核准

#### 就(到)職前已任

至遲到職完成書面離職

3個月內完成解任

特殊情形得延長3個月

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25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投資(股份或出資額)

不得持有

若原持有

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

就(到)職3個月內

直接監督

直接管理

全部轉讓

信託於信託業

26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經商	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3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投資	第4項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5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27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實例解說~經營民宿

民宿登記法§11

- ◆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 懲戒法院109年度清字第13405號懲戒判決略以，被付懲戒人既登記為**民宿負責人**，即屬該民宿法律上之經營者，因交易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其均有一定之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自屬經營商業。
- ◆ 公務員向地方機關登記為**民宿經營者**，經查雖無實際參與經營及受領其他報酬之實證，惟其違法事證明確，公務員雖辯稱不諳法令，僅係掛名經營，然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規定而免除，又公務員未實際參與**民宿經營**及未因此獲取利得，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 ◆ 本案公務員經權責機關移付懲戒，**經判決「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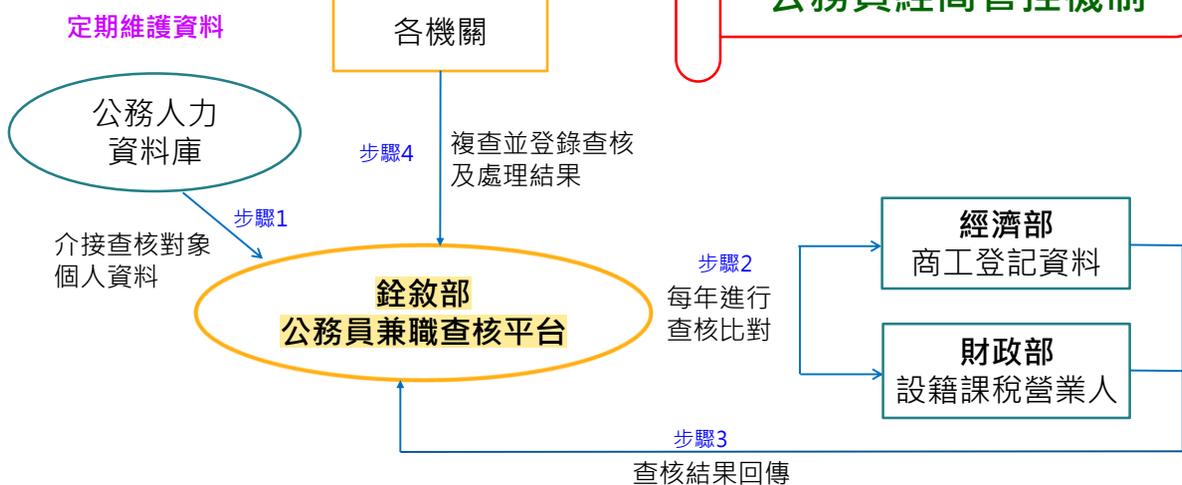
(懲戒法院110年清字第56號懲戒判決)



28

##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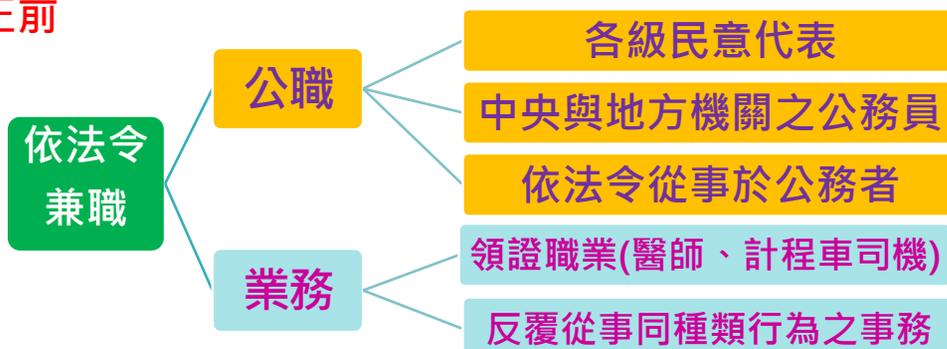
### 公務員經商管控機制



29

## 七、兼職規範(\$15)

修正前



※非屬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1)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義警、義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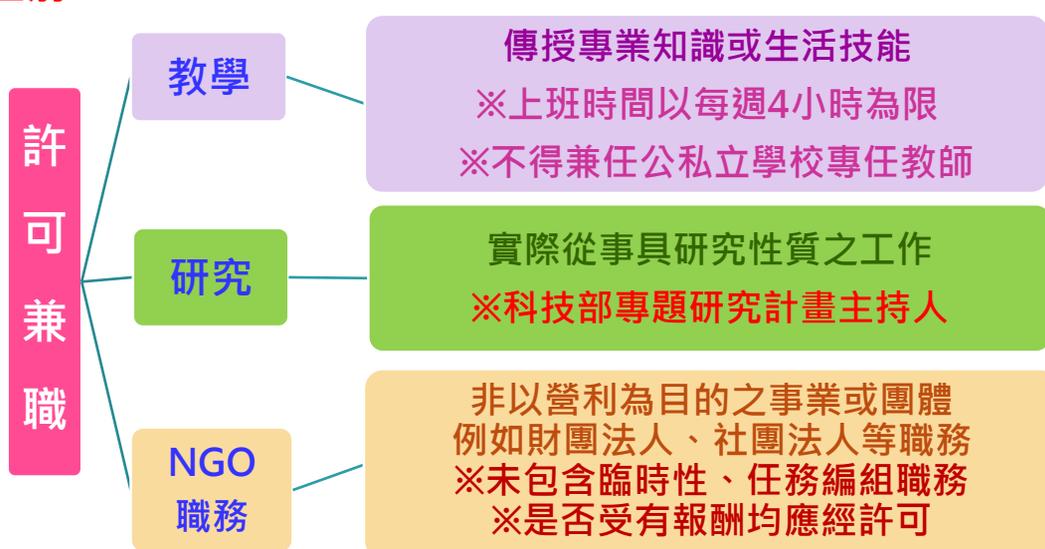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偶一為之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義診

30

## 七、兼職規範(\$15)

修正前



31

## 七、兼職規範(\$15)

修正前

分別規範於§14、  
§14-2及§14-3

兼職程序未完備

例如：依法令兼職者  
無許可或報備程序、  
兼任教學、研究工作  
或非營利團體職務須  
事先「許可」實務運  
作缺乏彈性

修正後

併於§15規範

明定兼職程序



依法令兼職  
→同意

教學研究工作  
→同意

NGO團體職務  
→同意

但

社會公益、偶一為之且  
未影響本職  
→備查

但

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  
→備查

32

## 七、兼職規範(\$15)

增訂規定



個人才藝  
表現獲取  
適當報酬



財產處分  
獲取合理  
對價



智慧財產權  
授權行使獲  
取合理對價



肖像權之授  
權行使獲取  
合理對價

33

## 七、兼職規範(\$15)

用詞	定義 (立法說明)
法令	係指 <b>法律</b> (法、律、條例、通則)、 <b>法規命令</b>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b>組織法規</b> (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b>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b> 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公職	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 <b>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b> 。
領證職業	係指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
教學	係指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
研究工作	係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顧問等)。
NGO 職務	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b>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b> 。
報酬	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常態性或一次性給付(例如：通告費等)， <b>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不屬之</b> 。

34

## 七、兼職規範(\$15)

公職	第1項	公務員 <b>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b> 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業務	第2項	公務員 <b>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b> 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 <b>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b> ，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同意程序	第3項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 <b>同意</b> ；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 <b>同意</b> 。
教學 研究 NGO職務	第4項	公務員兼任 <b>教學或研究工作</b> 或 <b>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b> ，應經服務機關(構) <b>同意</b> ；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 <b>同意</b> 。但兼任 <b>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b> ，不在此限。
備查程序	第5項	公務員有 <b>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b> 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 <b>備查</b> ；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 <b>備查</b> 。
基本要件	第7項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 <b>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b> 。

35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罷免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稱「公職」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

### 公職

里長

立法委員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銓敘部71年10月19日71台楷銓參字第47913號函

銓敘部94年9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42538722號書函

銓敘部101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90414號電子郵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

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

36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領證職業

### 領證職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Ex.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保險業務員

長期照顧  
服務人員

專業導覽人員、外語觀光導覽人員

開計程車、Uber、多元計程車

漁船  
船員手冊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及於礦場從事挖掘機事務

司法院相關解釋及銓敘部歷來函釋

銓敘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

銓敘部108年8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84839129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08年9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84856248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

銓敘部111年10月14日部法一字第1115499427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12年3月2日部法一字第1125536011號電子郵件

37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新聞紙類及雜誌(按：現指民間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

應邀投稿  
定期刊登

司法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按：現為懲戒法院)108 年度澄字第 3532 號公懲判決

38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團體

農產品  
批發市場

除信用合作社  
外之合作社

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

財團  
法人

銓敘部94年10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42547472號書函-政治團體

銓敘部111年7月15日部法一字第1115467194號電子郵件-職業團體

銓敘部111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15504790號電子郵件-社會團體

銓敘部93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32320155號令

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

銓敘部111年11月11日部法一字第1115501023號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39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及重劃會

- 成立目的係推動辦理市地重劃，非以營利為目的；
- 為非法人性質之臨時性組織；
- 須依獎勵重劃辦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

公務員兼任重劃會理、監事等職務，除經該重劃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外，其餘均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銓敘部112年1月4日部  
法一字第1125517719  
號電子郵件

重劃籌備會應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且籌備會發起人及重劃會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尚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所稱「職務」範圍，公務員得就其所有之土地為辦理市地重劃而為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會員。

40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 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寄養家庭

銓敘部110年6月30日部法  
一字第11053612621號電  
子郵件

銓敘部110年7月1日部法一  
字第1105363311號電子郵  
件

41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前提

非屬公職、領  
證職業

非屬反覆為之  
事務

非屬教學、研  
究工作或NGO  
職務

須未影響本職  
工作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  
作情形、時間長短  
及頻率等作為判斷  
基準

42

##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各類競技  
比賽裁判

外送

緊急救護員

體育專業人  
員 Ex. 救生  
員、潛水指  
導人員等

職涯發展  
諮詢師

遙控無人機

催眠師

銓敘部 111  
年8月1日部  
法一字第11  
15476582  
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1  
年10月27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0052  
7號書函

銓敘部 111  
年12月8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1559  
3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1  
年12月13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1429  
6號書函

銓敘部 112  
年1月16日  
部法一字第  
112552492  
9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2  
年2月8日部  
法一字第  
112553010  
2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12  
年2月22日  
部法一字第  
112553460  
5號書函

43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留職停薪期間(1/2)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4條 第1項	第2款：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第3款：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第5條 第1項	第1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第2款：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3款：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第4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第5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第6款：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44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留職停薪期間(2/2)

公務人員得依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規定，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

但~~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規定**

(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第2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第3項)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45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依法停(休)職期間

第5條	(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第2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第6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7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14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

46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個人才藝表現

#### 個人才藝表現

##### 立法意旨

公務員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表演內容之創作活動，考量公務員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明定得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

##### 街頭藝人

運用自身技藝知能，以本人手工製作具有設計性、創作性、藝術性或獨特性等性質之物品

銓敘部111年9月2日部法一字第1115485028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112年3月2日部法一字第11255426262號電子郵件

47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個人財產處分

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48

## 七、兼職規範(\$15)

### 實例解說~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



服務法第14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服務法第15條	(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

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

49

## 八、旋轉門條款(\$16)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東或顧問。

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者。

職務直接相關：

-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
-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

銓敘部109年3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912530號書函意旨及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規定，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各該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許可或專業管理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法定職掌對該等業務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50

## 八、旋轉門條款(\$16)

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按現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依銓敘部89年9月27日89法一字第1948846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旨在防杜利益輸送，與公務員離職後所任營利事業何時成立無關。亦即籌備中之營利事業亦屬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 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銓敘部85年7月20日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

51

## 八、旋轉門條款(§16)

### 退離後開事務所

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銓敘部85年7月18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1228號書函、  
106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064259535號電子郵件



52

## 九、罰則(§23-§25)

條次	規定
第23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24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16條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5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銓敘部86.9.11書函規定，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刑法施行法§10-3II規定，105.7.1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第2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規定。

53

## 十、經商兼職另為規範對象-新增(§26)



### • 新增重點

基於「公教(研)分流」原則，將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1項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2項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54

03

## 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同意辦法

55